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葦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